

附表三 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四百九十四席)	演出	上午 時段	不售票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 演藝廳：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下午 時段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售票		一萬五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晚間 時段	不售票	一萬五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五千元				
	占(空)臺	首日：八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五千元				
排練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無	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一千五百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五千元。 (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四、其他關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 (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p>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p> <p>(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p> <p>(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琴：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 2、投影機：每時段七千元。 3、合唱臺：每日二千五百元。 4、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 <p>(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p> <p>(七) 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p>
--	--	--	--	--	---